

《黄石港区市场监管“十四五”工作方案》 中期评估报告

2021年10月，《黄石港区市场监管“十四五”工作方案》印发实施。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根据区发改局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局党委同意，我局组织力量对《黄石港区市场监管“十四五”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方案》实施总体情况

（一）建设高标准市场准入体系

1.打造便利化市场准入环境，审批服务再升级。一是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开办“1050”标准，个体工商户资料齐全即来即办，企业0.5个工作日限时办结，线上线下同步办理，让市场主体登记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聚焦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大力推行“一事联办”、“一业一证”、“住所申报承诺制”等改革措施，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全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推行个体户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实行简易注销全程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简易注销“一次不用跑”。二是持续优化登记工作权限，2023年做好企业登记权限承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与区政数局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在较短时间内设

置了企业开办窗口和自助网办服务区，调配电脑、打印机、高拍仪等设备，还安排人员采取跟岗学、熟带新、实战化演练等方式，全力保障企业登记业务顺利运转。2021年新登记市场主体7291户，2022年新登记市场主体8855户，截至2023年5月底，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到5.72万户，今年1-5月全区新登记市场主体2098户，在城区中排名第一。三是优化服务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围绕稳市场主体开展“壮苗”回访行动，对新登记的市场主体由属地市场监管所组织人员进行全覆盖回访帮扶，通过电话联系、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市场主体现状，“见苗浇水”，纾困解难。自该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回访市场主体1656户。加强与银行的对接联系，为有融资需要的小微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平台。2022年上半年，联合建设银行召开了电动车摩托车行业普惠金融政策座谈会，帮助3家经营户获得贷款130余万元。与高校建立对口联系服务机制，开展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2023年联合人社、税务、湖北师范大学在3月中旬开展“创业服务进校园”政策宣讲活动，各个学院的在校生、应届毕业生300余人参加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约230份，受理登记咨询50余次。

2.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创新环境再优化。一是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仲调对接、快速维权工作机制，2021年成立黄石港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2023年3月成

立黄石港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3家企业/高校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完善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途径。二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连续3年组织开展黄石港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工作，规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经营行为。三是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2021年组织7家第三、四、五批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2023年推荐5家企业积极申报2022年度黄石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推荐1家企业申报第二批商标品牌指导站，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典型树立。组织湖北师范大学开展“黄石市传统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软科学课题研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商标质押助企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近年来将15家企业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企业白名单，搭建银企长效对接平台。2021年-2023年累计3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2650万元。截至2023年一季度黄石港区有效商标注册总量共计2260件，一季度共提交商标注册申请100件，成功注册商标63件。1-4月份黄石港区专利授权总量为139件，同比降低19.6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为27件，同比增长58.82%，黄石港区万人有效发明专利约为9.67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完善信用监管机制，监管效能再提升。一是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通过广泛宣传、责任分解、重点督办、定期

通报等工作措施全面推进年报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黄石港区企业年报率 91.40%，个体年报率 99.08%。二是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1-2023 年上半年累计发起/参与各类抽查任务 36 次，累计检查市场主体 689 户，抽查公示率达 98.47%。三是完善包容审慎监管，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提升行动，对积极申请修复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通过容缺受理、简化申请资料等方式，助力其重塑信用。2021-2023 年上半年累计办理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31045 户，涉及异常名录总计 76617 条。

（二）建设高水平安全监管体系

1.全力保障食品安全。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组织网络餐饮外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保健食品行业等专项整治，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你点我检”“你点我查”等行动，全区 65 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全部划定食品摊贩禁售区域，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推进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完成 19 家食品生产企业、3924 户食品经营者风险分级评级。2021 年共检查 5834 户次，发现问题 3584 个，整改 3567 个。2022 年共检查 6525 户次，发现问题 4230 个，整改 4009 个。2021 年、2022 年先后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13 批次、599 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97.6%和 96.5%。

2.全力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建立完善药品溯源管理机制，排查整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组织新冠病毒疫苗、网络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专项检查，2021年,检查490户次，完成药品抽验24批次，合格率100%，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15份；2022年,检查404户次，完成药品抽验20批次，合格率100%，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15份，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支持零售药品连锁发展，全区药品零售企业156家，连锁率92%。

3.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充分发挥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对标对表开展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先后开展电梯监管安全大会战、大型游乐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物流园区叉车专项整治、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等专项整治，截至2022年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586家。全区共计在册特种设备3091台套（不含压力管道），其中锅炉27台，压力容器331台，电梯2376台(其中住宅电梯1395台)，起重机械273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66台，大型游乐设施18台；另计压力管道132.7公里。推进辖区1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1家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与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气瓶“二维码+信息化”管理模式建设；配合市局建设全市电梯963333应急救援平台，开展三级救援体系基本建设、电梯设备基本信息收集完善等前期准备工作。“十四五”以来，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

全事故，特种设备死亡率保持在零的水平。

4.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度，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根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辖区3家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进行全覆盖证后监管。加强产品监督抽查，制定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配合市局开展近三年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回头看”专项整治。组织辖区监管所运用智慧监管系统，针对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10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开展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共计排查整治3家生产企业、150家销售企业。

5.改善舒心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活动。为提振消费信心、共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辖区开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要求更多的线下实体店公开承诺七天无理由退货，目前该活动正在开展中。3.15期间紧紧围绕主题，联合辖区企业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评选黄石港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和“消费者信得过商户”。大力推广应用湖北“3.15”消费投诉和解平台，发放“湖北315消费投诉和解平台正式上线”宣传资料和《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组织基层所工作人员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专项业务培训。

（三）建设高质量市场竞争体系

1.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区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和内部审查制度，实现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全覆

盖，公告受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投诉举报，开展反垄断及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周活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有效落实。

2.落实重点领域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广告日常监管制度，每季度按市局部署组织广告经营单位“双随机”抽查，实施“互联网+大众传媒+户外广告”三位一体广告监测，处理互联网广告问题线索12条，监测大众媒介发布广告1万余条次、户外广告2万余条次。加强价格监督，疫情期间发布价格提醒告诫书，密切关注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变化，整治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两年来纠正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4起，清退多收电费1003676.19元。创新网络交易监管方式，开展“平台点亮”专项行动，开展网络交易第三方监测，截至2023年5月，全区网络经营主体3818户，发现处置违规线索24条。加强合同行政监督指导，推广使用供用水、医疗美容消费服务、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商品房买卖合同等合同示范文本，连续2年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共抽查格式条款合同8份，纠正不合理条款6项。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活动，2022年74家评为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39家评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履行疫情防控监管职责。认真履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口冷链食品防控组、生活物资保障与市场监管专班工作职责，筑牢入黄冷链食品运输关、报告关、检测消杀关、排查关、应急处置关五道防线。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执行

药店“四类药”实名登记制度，加强价格监督，密切关注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变化。开展药品网络交易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引导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持续合规经营，药品网络销售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四）建设高效率质量供给体系

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推动江北工业园区 75 家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培训活动，针对园区 16 家规上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组织辖区企业开展“黄石港区供应链物流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获得 2023 年产业链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1 项）；2022 年开展“黄石港区物流配送服务业质量提升”获得省级“万千百十一”质量提升示范项目。

（五）建设高效能基层治理体系

1.加强信息化建设。创新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模式，按照市局要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市场监管”模式应用。探索建设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项目，推进社会餐饮行业“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

2.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参与食品、消防、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配合市局做好二十大、全国乒乓球锦标赛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二、《方案》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外部环境变化情况

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市场监管面临新困难新挑战的同

时，也面临新变化新机遇。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发展速度放缓，市场主体的活力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市场主体注销量增加。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为转变监管观念，创新监管体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带来新机遇，提出新要求。

（二）本单位本领域推进落实《方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区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

在行政审批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创新度不够、工作亮点不突出；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频率不高，抽查仅局限于少数几个部门，联合抽查广度和深度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部门协调联动力度不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不明显，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缺乏有力的执法手段。

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一是食品源头治理难度较大。食品供应对外依存度高，但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不畅，仅靠流通环节监管效果有限。追溯体系的信息化程度不高，在农贸农批市场等环节仍大量依赖于人工索证索票、登记进货台账等原始手段。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者建立的追溯系统相互割裂、信息不互通，没有形成完整、高效的全过程追溯链条。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少数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法规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特别是部分小餐饮、小食品等“两小”业态诚信经营、自律能

力较差，食品安全隐患较大。网络订餐经营者安全状况参差不齐，存在逃避监管的趋势，监管难度较大。三是基层监管能力亟待提高。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之后，职责事项叠加，但是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精通食品的监管人员明显不足，监管工作存在盲区，执法能力有待加强。智慧监管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在日常监管中应用较少。

在市场竞争体系建设方面，区直各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够重视，2023年半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十九家成员单位，除六家（区城管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和区住保局）零报外，其他成员单位均未提交审查数据。未提交审查表的成员单位有：区税务局、区水利湖泊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国资公司、区政数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和区商务办。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一是监管与执法衔接不畅。监管没有执法支撑，监管的力度就会大幅削弱，监管的权威性就会丧失，同时失职失责的风险也会随之加剧。作为基层局没有强制处罚权，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线索，移送市局执法支队时交办难，甚至移交一些涉及特种设备非法安装、电动自行车非法加装等严重安全隐患需立案查处的违法线索也屡被退回，将情况上报市局也得不到很好解决，如此反复推拉状况使得一些案件取证时机丧失，使得基层监管人员工作起来无所适从、如履薄冰。二是市局与区局各专业科室职责边界不清。目前原质监业务到了区局成为

一个科室的工作，市局对应业务口设置了6个科室，且每个科室都有3人左右，上下级科室人数倒挂，上级局每个科室忙着给基层下任务、定目标、下发各类专项行动方案，基层人员面对各种任务有心无力。三是专业人员、应急车辆保障不足。特种设备监管、产品质量监管、认证认可监管等安全监管工作，需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基层局编制严重不足，有编人员年龄老化、年轻人无编且流动性大，且基层执法工作车辆无充足保障，日常应急出动基本都是私车公用。

三、进一步推动《方案》实施的对策建议

（一）强化政策宣传。加大对市场主体优惠政策的宣传，不断优化服务，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推动《方案》相关任务顺利实施。

（二）创新服务方式。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继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程、“面对面”知识产权服务工程，推动知识产权落实成效。建设更加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提升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度，推动市场主体提质增量。

（三）提升执法能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能，推进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提升监管人员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增强生产经营者守法意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形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行业守法”的治理格局。

（四）推动智慧监管。加强全环节监管，严控风险隐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全

覆盖，提升群众满意度。推动智慧监管建设，发挥“互联网+”发展优势，推进“鄂食安”、“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监管系统应用，建立上下游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实现监管数字化转型。